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6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1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0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

本次下达 40 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

的资金，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贫困县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9〕19 号）等政策要求，按照 2020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资金；非贫困县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，重点支持扶贫产业持续发展，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。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（分发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、省扶贫办、省发改委、省民宗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